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3734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

鸚鵡博士
Dr. Parrot

申 请 人 乐清市鸚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建新巷7弄4号

代理机构 上海毅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喂鸟的谷粒；宠物用奶粉；宠物零食；动物饮料；鸟饲料；鸟用食品；动物饲料用天然大米；合成饲料；配方饲料；鸚鵡饲料